

114年度使用執照審 查事項說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第四課
課長 邱炤維



114年度使用執照審查事項說明

• 大綱

- 一. 使用執照核發立法意旨及審查原則
- 二. 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 三. 現勘常見錯誤樣態
- 四. 結語

附件 近期召開相關會議資料



一、使用執照核發法源依據 及審查原則



一、使用執照核發立法意旨及審查原則

- **立法意旨**

- 一. 使用執照核發審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重點主要以**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為考量。（建築法#1）
- 二.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建築法#25）
- 三.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建築法#73）



一、使用執照核發立法意旨及審查原則

- **核發使用執照依據**

- 一.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建築法#70）
- 二.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建築法#72）**
- 三. 申請建築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建管自治條例#29）



使用執照審查表

1.依建築法第71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具備且由審查。並請勿將申請書與其他資料合併為一併

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

2.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72條之規定申

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有

收文日期字號審

年月日

字號

綜合審查意見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字號

【2.建築地址】

【地址】鄉(鎮、市、區)

【門牌號碼】

【審查項目】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3.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4.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勘驗合格

5.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6.竣工圖是否齊全

7.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8.門牌是否編妥

9.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10.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11.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12.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是
2.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已檢附
3.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有
4.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勘驗合格	如建造執照附頁勘驗記錄表
5.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如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6.竣工圖是否齊全	已檢附
7.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未逾期
8.門牌是否編妥	已檢附
9.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是
10.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無案/已依損害鄰房事件處理程序辦理
11.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免審/已檢附消防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12.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是

7.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8.門牌是否編妥

9.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10.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11.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12.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29條

		十八、建築物之申請書、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竣工照片、門牌證明文件、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之簽證人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設置有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項次三所定之文件與原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應檢附原核准平面圖、立面圖。
第二十九條	肆、 使 用 執 照	一、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設置有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八、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 九、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一、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參、 拆 除 執 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 部拆除 三、建築物 四、地盤圖 五、申請基 六、其他依 一、申請書。 二、原領建 三、地盤圖 四、竣工照 五、門牌證 六、建築物 格證明 七、設置有 部指定 八、經審 九、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一、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 格證明。	
	肆、 使 用 執 照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領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排序表

注意事項

- ※本表提供申請人參考，請依件件性質、規模檢附相關文件。◆
- ※二維申請審表、文件修改處及影本需用印、捺章。◆
- ※簽經表、公文框內文件未檢附需得駁回申請件。◆
- ※竣工證明書、係固切牆書日期在工程期限內，未達竣工日期。◆
- ※出廠證明文件日期在有效期限內，並標註如：地址、地號、建照號碼等設置位置資訊。◆

申請書

項次	文件項目	查驗內容及注意事項
1◆	使用執照審表(C12-1)◆	<input type="checkbox"/> 区分公眾及非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廊列管◆
2◆	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承、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竣工日期欄寫（與建照登載相符及未達建照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名冊(與戶政資料相符)、建築與綠項工作物概要表及地號表(與核淮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地號、法定空地及防空避難室(土地有無分割、合併、面積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暨更附公司登記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法合規查詢及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名冊內分類戶別是否與核淮相符◆
3◆	起造人名冊(C11-2)◆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檢查◆
4◆	建築概要表(A11-4)◆	<input type="checkbox"/> 各樓層概要是否與核淮相符◆
5◆	地號表(A12-2)◆	<input type="checkbox"/> 多筆地號檢附◆
		簽證表、公文◆
6◆	竣工圖(至少A3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人用印(大小章)(僅建照暨、補發及原審非無紙化系統審件)◆
7◆	竣工勘驗報告(表十)◆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項目與建照記載事項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時間符合竣工時間◆
8◆	供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供案變更設計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簽章◆
9◆	使用執照竣工圖修改事項表◆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簽章◆
10◆	室內裝修工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是否符合室內裝修資格◆
11◆	工程係固切牆書◆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簽章◆
12◆	施工日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簽章◆
13◆	建築物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證明文件◆	110年1月1日起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 核建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5第1項第1款第1~6日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證明書(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新工法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照片◆ 核建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5第1項第1款第7日、第2款及第3款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證明書(承造人、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照片◆

14◆	建築物(建築基地)停車空間預留 電動車輛充電架設空間竣工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簽經表(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照片◆
15◆	新建(增建)建築物外牆物材檢 核文件◆	112年12月1日起申報開工2樓以上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牆物材出廠證明(114.7.1起 申報開工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報告(鑑定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執照計畫鑑定證明文件(114.7.1起申報開工之案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剝檢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16◆	上方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頂部解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刨鋪證明文件◆
17◆	頂部解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頂部公文◆
18◆	道路刨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刨鋪方案報備道路主管機關公文◆
19◆	接駁蓋鑑及證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電信、共同天線、避雷針及空調設備等設備竣工檢 查合格簽證、期限內接駁證書◆
20◆	戶政門牌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符合申請者、建照執照◆
21◆	消防設備檢查核可文件(供 公眾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碼、樓地板面積、壁面使用與核淮相符◆
22◆	污水審查合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逕水區檢附本府水利局審查合格公文(須正本並帶有鋼印或 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逕水區申附(參照水利局公報逕水區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將設加工區(如臨海工業區等)檢附汙水處理納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下水道(環保局或水利局核淮公文)◆
23◆	其他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卷工人道共構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局捷運沿線會勘安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局水上保持竣工證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設施會同主管機關會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鐵道局確認鐵路無受損會勘紀錄◆
24◆	建築物無障礙合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物檢附無障礙驗查小組檢查合格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委員檢查檢附自主檢查表◆
25◆	公寓大廈管理基金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檢查、公共基金金額◆
		材料設備證明文件◆
26◆	油脂載留石◆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文件◆
27◆	避雷設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新設備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28◆	基隆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 建築物檢附檢查機構檢查合 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合格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建造執照號碼◆
29◆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產品出廠完工證明暨保固書 簽章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 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核淮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式污水處理完工證明(人數、CMD)◆
30◆	省水器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省水器具證明文件◆
31◆	太陽光電設置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執照(以租賣與約替代簽章者)◆繳付代金收據◆
32◆	住宅用火警警報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觸可面、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33◆	綠建材證明(第一類環保標 準)◆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14	建築物(建築基地)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竣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簽證表(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照片
15	新建(增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檢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12月1日起申報開工2樓以上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牆飾材出席證明(114.7.1起申報開工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報告(鑑定報告)
16	上方相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牆面蓋物清理計畫陳列證明文件(114.7.1起申報開工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剝離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17	損傷解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解剖公文
18	道路剖鑿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剖鑿完成報告公文
19	技師簽證及證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電信、共同天線、避雷針及空調設備等設備竣工檢查合格簽證、期限內挂鉤證等
20	戶政門牌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符合申請書、建照執照
21	消防設備檢查核可文件(供公眾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號碼、樓地板面積、壁面使用與核准相符
22	污水管查合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逕水區檢附本府水利局審查合格公文(須正本並帶有鋼印或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逕水區另附(參照水利局公告逕水區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將設加工區(如臨海工業區等)檢附汙水處理納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下水道(環保局或水利局核准公文)
23	其他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參工處人行道共構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後運局捷運沿線會勘安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局土水係好坡工檢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設施會同主管機關會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鐵道局確認鐵路無受損會勘紀錄
24	建築物無障礙合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築物檢附無障礙檢查小組檢查合格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委員會檢附自檢證明
25	公寓大廈管理基金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姓名、公共基金金額
材料設備證明文件		
26	油脂截留器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文件
27	避雷設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新設備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28	風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檢附檢驗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風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合格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建造執照號碼
29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產品出產完工證明暨保固書簽章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核淮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式污水處理完工證明(人數、CMD)
30	省水器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省水標章證明文件
31	太陽光電設置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以租賃契約替代設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代金收據
32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函、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33	綠建材證明(第一類環保標)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114.03.10備註

34	章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材或環保標章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他蓋圖
35	34 防火材料(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外牆、屋頂、防火 塗層(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窗、捲門、遮煙捲簾之總表(各型號數合計、設 置位置、各樓層總樓數合計、是否有內政部新材料新工法)及 位置示意圖(不同型號以不同顏色塗色註記，並標註各型號數 及總樓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商品驗證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新工法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遮煙性能證明文件(附摘要)
36	35 防火門、防火區割貫穿部 耐火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防火區割貫穿部耐火材料總表(各型號數合 計、設置位置、各樓層總樓數合計)及位置示意圖(不同型號 以不同顏色塗色註記，並標註各型號數及總樓數)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新工法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竣工後對照照片
37	36 施工照片(加註文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騎樓、人行道、有共同壁之鄰房)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天井、夾層、挑空、室內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窗(防火捲簾門、防火百頁)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自行車、機車、汽車等停車格按編號依序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針、風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設計(無障礙設計、各層停車空間告示牌、活動停車空 間告示牌、雜項工作物、油脂截留器、防水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前面道路、排水溝、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依綜合設計鼓勵、實施容積管制設計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 地、其綠化、避難設施、開放空間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裝修(公共服務空間、門廳、辦公、走廊)
38	37 併案變更使用使用簽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併案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審查表、申請書、檢具表、檢討項目簽證 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局圖說核准函(工經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標準函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證明(分戶或併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之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表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需使用類別A、B類組場所者，需檢附 電機技術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影本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 者蓋章作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高耗能燈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省水便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替代方案會議紀錄及改善完竣檢驗函。(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結構變更專案技師簽證工圖說結構計算書及驗收或結 構外審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代金或回饋金收據(都市計畫回饋金、捷商區、捷買 區)、停車空間代金、防空避難設備代金、建築糞代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併案室內裝修需再檢附項目

共計38項



一、使用執照核發立法意旨及審查原則

•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VS 併案竣工查驗

- 一.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建築法#39)
- 二. 主要構造：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建築法#8)
- 三. 主要設備：消防設備、避雷設備、污水處理設備、昇降設備、防空避難設備、附設之停車空間、通風設備。
(建管自治條例#52)
- 四. 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107.9.19)



107.09.19

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項次 類別	項目	變更設計事項	備註
一、構造	樓梯、管道間	1.共用樓梯通行方向、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構造及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由設計人檢討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並由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34條簽證負責，並檢附結構圖、結構計算書。(註1)
		2.各戶專有室內梯數量、通行方向、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構造及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3.管道間增減及位移，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梁、柱及樓板	1.小梁斷面尺寸及數量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2.小梁變更為反樑者。	
		3.樓板變更為降版。	
		4.車道坡度調整。	
		5.屋頂版及突出物結構調整。	
		6.原核準建築圖誤繪配合結構圖施工修改。	經設計人於申請書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陽台、雨遮、花台、遮陽板	形狀、尺寸變更，未涉及新增、位置異動、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者。	1.由設計人檢討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並由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34條簽證負責，並檢附結構圖、結構計算書。(註1) 2.高雄層/開放空間/審案件會建照課確認。
二、設備	避雷設備	避雷設備數量、形式、位置或高度變更，符合原規範功能。	經設計人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註1)
	消防設備	因應消防主管機關之法令或竣工修正。	經檢附消防機關竣工核准書件或圖說與建築書件一致者免會辦消防局確認。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未涉及機道尺寸變更。	經設計人於申請書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污水設備	污水處理設施增減或變更。	
	通風設備	通風設備變更者。	
	防空避難設備	防空避難設備內部空間之位置及面積變更。	

107.09.19

三、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	平面停車位數量、位置變更者。	經設計人於申請書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四、室內裝修	室內裝修	於建照核發或變更設計時未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	1.經設計人於申請書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變更部分涉及是否符合消防法規，由工務局會辦消防局確認。
五、圍牆	圍牆	圍牆取消、位置調整、長度增減。	工程造價併案檢討修正，所增加之工程造價需補繳規費。

註1：本表所稱設計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註2：除本表列舉事項外，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39、70條規定辦理。

共計5大項



一、使用執照核發立法意旨及審查原則

- 併案辦理變更使用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為**正向表列項目**。
- 二. 辦理併案變更設計，違反建築法39條**未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應按建築法87條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基準」處新台幣3,000元至9,000元罰鍰。
- 三. **汙水處理設備及附設之停車空間**，得於施作前檢具擬變更之設計圖說報請備查，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非屬先行動工，免罰鍰。**）



一、使用執照核發立法意旨及審查原則

- 行政與技術分立，竣工查驗採抽驗方式

一. 抽驗原則：

透天：(1) 5戶抽1戶。

(2) 5-10戶抽2戶。

(3) 20戶以下抽3戶(20戶以上每增加10戶抽1戶)。

(4) 戶數以當次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戶數。

大樓：(1) 地下樓層抽驗一層

(2) 一樓及公共空間

(3) 有店面者比照透天抽查原則

(4) 15樓以下樓層抽一層、16樓以上樓層抽一層

(5) 屋頂層

(6) 多棟抽驗方式，2棟皆抽，2棟以上抽2棟



一、使用執照核發立法意旨及審查原則

- **行政與技術分立，竣工查驗採抽驗方式**

二. 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紀錄表：

1. 外部環境、排水。（查驗4個項目）
2. 主要構造、內部空間、立面。（查驗6個項目）
3. 主要設備（隱蔽部分不列入抽驗項目）。（查驗4個項目）
4. 其他。（查驗2個項目）

建造(雜項)號碼：高市工建築(雜)字第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紀錄	
查驗項目		抽驗內容	抽驗結果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建築物外部環境及排水	(一)面前道路、公共排水溝、行道樹、人行道損害者，已確實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建築工地廢棄物、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模板、支撑及工具等及同一建築基地內空地之樣品屋應拆除並將現場環境整理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法定空地不得留置鋼筋並應清理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綠化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一)主要構造(柱、樑、牆、樓地板及屋頂)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二)建築物尺寸 (詳查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分戶牆、承重牆及防火區劃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建築物主要構造、內部空間、立面	(1)建築物立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2)門框、窗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3)違規開窗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封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封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封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封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陽台(含欄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建築物留設之天井無預留鋼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騎樓地坪依核准圖說鋪飾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完成粉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紀錄	
查驗項目	抽驗內容	抽驗結果	複驗結果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一)消防、避雷設備、防火避難設施	(1)防火區劃及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2)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及緊急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其他	(一)圍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高雄層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附記			

109年11月26日修訂109年12月1日實施

備註

1. 現場查驗採抽驗，透天：(1) 5戶以下抽1戶
(2) 5-10戶抽2戶
(3) 20戶以下抽3戶(20戶以上每增加10戶抽1戶)

- 大樓：(1) 地下樓層抽一層量測長寬最大尺寸，停車空間每層都要查驗
(2) 一樓及公共空間
(3) 15樓以下抽一層、16樓以上抽一層(整層各戶皆查驗)
(5) 屋頂層
(6) 有店面者比照透天抽查原則
(7) 多棟抽驗方式，2棟皆抽，2棟以上抽2棟

2. 粉飾定義為建築物表面以粉刷、噴漆或塗料等方式完成外表修飾。

3. 隱蔽及未抽驗部份仍應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法負責。

查驗人：承辦職章 會驗人員：



一、使用執照核發立法意旨及審查原則

- 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一. 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建築法#26）
 - 二.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建築法#34）
 - 三.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上會同簽章**，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申報之次日起准予繼續施工。（建管自治條例#49）
 - 四.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建築法#70）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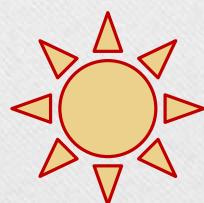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領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排序表 (114.3.10版本)

注意事項

1. 本表提供申請人**參考**，請**依案件性質、規模檢附相關文件**。
2. 二維申請書表、文件**修改處及影本請用印、核章**。
3. 簽證表、公文**框內**文件**未檢附齊全得駁回申請案件**。
4. **竣工證明書、保固切結書日期在工程期限內，未逾竣工日期**。
5. **出廠證明文件**日期在**有效期限內**，並**標註如：地址、地號、建照號碼**等設置位置資訊。



快速通關秘訣：先自檢再送件～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領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排序表 (114.3.10版本) - **申請書**

申請書 二維申請書表

項次	文件項目	查驗內容及注意事項
1	使用執照審查表(C12-1)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公眾及非供公眾 <input type="checkbox"/> 損鄰列管
2	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承、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竣工日期填寫 (與建照登載相符及未逾建築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名冊(與戶政資料相符)、建築與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及地號表(與核准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地號、法定空地及防空避難室(土地有無分割、合併、面積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變更附公司登記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法令概要勾選及填寫
3	起造人名冊(C11-2)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名冊內分配戶別是否與核准相符
4	建築概要表(A11-4)	<input type="checkbox"/> 各樓層概要是否與核准相符
5	地號表(A12-2)	<input type="checkbox"/> 多筆地號時檢附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審查表

掛件

:1130821144151-00004

使用執照審查表

第1頁/共1頁

C12-1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1日印製

1. 依建築法第7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應備達執照或雜項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2.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72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請消防局會同審查，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收文日期	字號	審	查	獲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櫃台取號
字號

綜合審查意見

-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2. 建築地址】
【地號】
【門牌號碼】

依建造執照填列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站	累
1.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 建工相片是否齊全							
3. 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4. 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驗合格							
5. 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6. 建工圖是否齊全							
7.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8. 門牌是否編妥							
9. 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10. 損害鄰居有業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11.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驗合格							
12. 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確認損鄰狀態

資料已檢附無損鄰
承辦職章

陳核

:1130821144151-00004

使用執照審查表

第1頁/共1頁

C12-1

1. 依建築法第7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應備達執照或雜項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2.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72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請消防局會同審查，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收文日期	字號	審	查	獲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櫃台取號
字號

陳核=>決行

綜合審查意見

依建造執照備註附表填列

-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2. 建築地址】
【地號】
【門牌號碼】

依建造執照填列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站	累
1.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是
2. 建工相片是否齊全							已檢附
3. 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有
4. 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驗合格							如建造執照附頁勘驗記錄表
5. 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如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6. 建工圖是否齊全							已檢附
7.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未逾期
8. 門牌是否編妥							已檢附
9. 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是
10. 損害鄰居有業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無案/已依損害鄰居事件處理程序辦理
11.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驗合格							免審/已檢附消防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12. 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是

確認損鄰狀態

資料已檢附無損鄰
承辦職章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申請書

- 一. 變更起、承造人之**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得檢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併案辦理變更。
 - 二. 據營造業法第10條規定，**土木包工業**無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 三. 據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
 - 1. 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 2. 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
 - 3.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
 - 4. 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雜項執照填寫範例

【6.基地概要】		依雜項執照及建管系統或面積計算表資料填列。		
【建築線指定】	免	【法定容積率】	240%	必填項目
【法定建蔽率】	60%	【基地面積合計】	100m ²	
【其他面積】	84.4m ²	【騎樓地面積】	15.6m ²	
【退縮地面積】	0m ²	【保留地面積】	0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住宅區	【法定空地面積】	40m ²	
【7.建築概要】		依雜項高度		
【建築物主要用途】	昇降設備	依雜項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15.6m【基底】0m
【建築面積】	騎樓：15.6m ²	其他：48m ²	【總樓地板面積】	0m ² 不填無面積
【設計建蔽率】	59%	總建蔽率	【設計容積率】	239%總容積率
【建造類別】	增建	總建築面積	【工程造價概算】	34000元
【構造種類】	鋼骨造		【法定防空避難面積】	0m ²
【層樓戶數】	1幢1棟	地上5層	地下0層	0戶不填無戶數
【總設計停車輛數】	0輛	【法定輛數】	0輛	【鼓勵輛數】0輛
				【自行增設輛數】0輛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領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排序表 (114.3.10版本) -簽證表、公文

簽證表、公文		
6	竣工圖(至少 A3 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人用印(大小章)(增建併變更、補發使照等非無紙化系統案件)
7	竣工勘驗報告(表十)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項目與建照記載事項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時間符合竣工時間
8	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變更設計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簽章
9	使用執照竣工圖修改事項表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簽章
10	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竣工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監造人簽章
11	室內裝修竣工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是否符合室內裝修業資格
12	工程保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簽章
13	施工日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簽章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表十

版本：114年3月10日

下載：官網>建管業務>施工管理>建築施工管理

一. 建築物周邊環境、排水 5項

二. 建築物主要構造、內部空間、立面及高度 6項

三、建築物主要設備 6項

四. 騎樓 1項

五 其他 15項

六 修改竣工圖 1項

十 併案變更設計 1 頁

八 不得擅自變更 1項

合計 36項

上述36項勘驗項目及內容，經專簽發布之正式文件，
非經許可不得修改，經承造人、監造人及專任工程
人員認屬無誤後簽名及用印。



二、申請使用執

() 高市工建第(雜)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表十

113年1月5日修訂重點

1. 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

(111/7/1起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

2.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

(110/1/1起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

3. 外牆飾材拉拔試驗報告

(112/12/1起申報開工且二層以上之案件)

114年3月10日修訂重點

1. 取消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切結書

建築物外牆飾材檢核報告書

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竣工證明書

預鑄式污水處理現場勘驗證明書

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竣工證明書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證明書

2 新增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之證明文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牆飾材出廠證明

(114/7/1 起申報開工之案件)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

(申請解除列管並蓋有收件章之申請函)

(114/7/1 起申報開工之案件)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五)停車空間：(1)室外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已鋪設 <u>透青混凝土</u> 、 <u>混凝土</u> 或類似代用品，且車道及車位並已劃線標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2)室內停車之車道及車位，已依圖說編號並漆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3)機械停車設備之機件已安裝完成，並經內政部指定代檢機構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4)汽車 <u>昇降機</u> 之機件已安裝完成，並經內政部指定代檢機構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通風設備：已依核准圖說完成並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騎樓、地坪及天花板已依圖說鋪飾完成並完成粉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其他	(一)電力設備，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免
	(二)電信設備，經專業技師或監造建築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三)共同天線設備，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四)空氣調節工程，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五)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1)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已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電機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技師
	(2)已預留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108.7.1起至111.6.30前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
	(3)已完成管架設置並檢附施工圖說。(111.7.1起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六)綠建築 <u>設備及設施</u> 是否依核准圖說施工完成或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七)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是否依核准圖說施工完成或檢討符合規定。(110.1.1起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八)二層以上且貼有磚磚之建築物應檢附符合規定之外牆飾材 <u>披掛</u> 試驗報告。(112.12.1起申報間工間工之案件)*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九)依綜合設計鼓勵之開放空間、 <u>高雄層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u> 及法空地，其綠化植栽工程及避難設施已施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十)都市設計審議案，已依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施工完成或依「高雄市都市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檢討檢附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設計審議案
	(十一)雜項工作物已依圖說施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十二)無障礙設施已依圖說施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十三)建造(雜項)執照加註事項已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十四)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提公庫專戶儲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寓大廈免提
	(十五)施工損壞鄰房事件，已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案
六	依據建築法第39條修改竣工圖	
七	依據建築法第39、70、72條及「檢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表」，並檢附	
※	建築物查驗完竣後，不得有擅自變更之情形，如有與竣工圖不一致狀況需	

*更新之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表十，除文字修正及整併切結書、證明書簽證內容外，起造人亦須於表十簽章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承造人： (簽章)

起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製訂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併案變更設計 VS 竣工修正

一. 得竣工修正項目：

- 1.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
 - 2.不增加高度或面積。
 - 3.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
 - 4.需經監造人確認修改項目

備註：依據建築法第 39 條。

監造人：

《斧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依據114.1.13建築法71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四、為落實監造人依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並審查竣工圖與施工成果相符，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本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附表三「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訂定相關書表，要求監造人確認後簽章」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併案變更設計 VS 竣工修正

二. 得併案變更設計：

- 1.符合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 2.未涉及特殊結構委託審查（結構外審）案件。
 - 3.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變更，需取得該機關核准。

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有關 (105) 高市工建築字第○○○○○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項目內容如下：

使用執照併案變更設計一覽表

以上變更設計業經設計建築師審核簽證，認定確不影響建築法、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結構安全及設備使用等相關規定，並依圖施工完竣，特此證明，並請准予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簽章)

設計人：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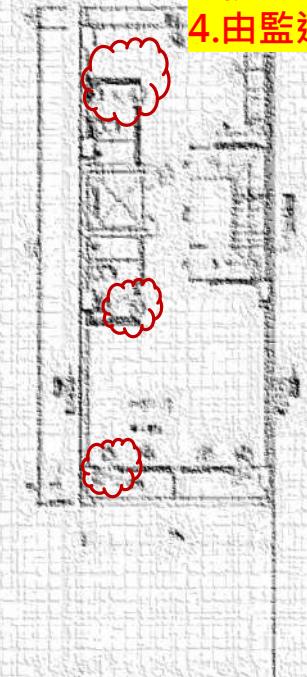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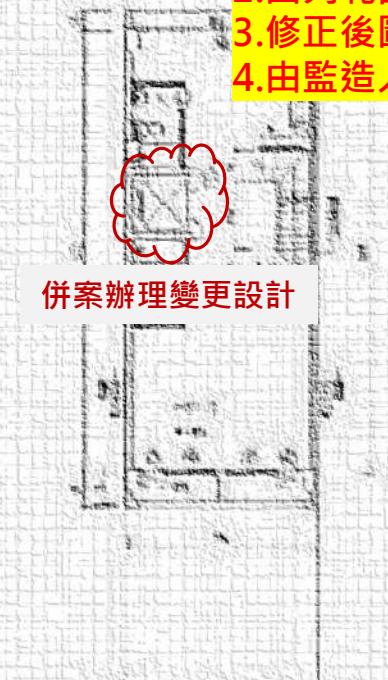
併案變更設計
VS
竣工修正

竣工修正



- 1.修正處繪製雲朵。
- 2.圈列範圍與修正項目一致。
- 3.修正後圖樣及文字應清晰可辨。
- 4.由監造人於圖說用印。

併案變更設計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 1.修正處繪製雲朵，並加註「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字樣。
- 2.圈列範圍與修正項目一致。
- 3.修正後圖樣及文字應清晰可辨。
- 4.由監造人及設計人於圖說用印。

填寫於併案變更設計事項表的內容，無發重複填寫於修正竣工圖事項表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領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排序表 (114.3.10版本) - 簽證表、公文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		
13 ↳	建築物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證明文件 ↳	<p>採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1~6目規定者 ↳</p> <p><input type="checkbox"/>竣工證明書 (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簽章) ↳</p> <p><input type="checkbox"/>出廠證明文件 ↳</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照片 ↳</p> <p>採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7目、第2款及第3款規定者 ↳</p> <p><input type="checkbox"/>竣工證明書 (承造人、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p> <p><input type="checkbox"/>出廠證明文件 ↳</p>
108.07.01 起至 111.6.30 前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		
14 ↳	建築物(建築基地)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竣工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執業證 (供公文) ↳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照片 ↳
15 ↳	新建(增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檢核文件 ↳	<p>112年12月1日起申報開工2樓以上之建築物 ↳</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牆飾材出廠證明 (114.7.1起申報開工之案件) ↳</p> <p><input type="checkbox"/>試驗報告 (鑑定報告) ↳</p>
112 年 12 月 1 日起申報開工 2 樓以上之建築物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1100101後建造掛號

分戶樓板衝擊音
隔音構造

營建署110年1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函。

有關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1-11-10

內政部營建署110.11.10營

說明：

一、依110年10月5日本
技術應用推廣講習會

二、依本部109年9月3日

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案中

一決議，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核發與抽查，涉及隔音構造之行政程序作法
如下：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

用條文之款次，
或符合建築技術
第○款(僅能擇一)
上開方式，即符合法令之規定。

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核發建造執照後，其有關隔音構造簽證內容如符合上開方式，即符合法令之規定。

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二)按建築法第39條

如於興工前或施
主要構造或位置
者，得於竣工後
或施工中，隔音

如採性能式規定者，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即可，無涉變更設計。

(三)如採性能式規定者，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即
可，無涉變更設計。

(四)如係採用本編第

時，應確認隔音
建造執照時，事
認為第46條之6

三、有關本編第46條之
本部109年6月19日

如係採用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6目者，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亦無涉變更設計。(例如：申請建造執照時，載明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申請使用執照時，確認為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目)。

發布日期：2021-11-10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分戶樓板衝擊音
隔音構造

1100101後建造掛號

第1款第1目至第6目

附件1

建築物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切結書

本所（公司）承、監造（ ）高市工建築字第 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其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有設計□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使用材料屬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一項第一款第 目規定，現場確實依照圖面施工完成，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相關施工規範。若有不實之處，願各依職責負其相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地 址：

竣工應備文件：

- 1.切結書
- 2.出廠證明
- 3.竣工照片（標準層各戶）。

承造人：

負責人：

地 址：

專任工程人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款第7目、第2款及第3款

附件2

建築物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證明書

本所（公司）承、監造（ ）高市工建築字第 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其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非屬使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六目規定者），檢附經內政部認可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出廠證明及照片，現場確實依照圖面施工完成，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相關施工規範。若有不實之處，願各依職責負其相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地 址：

承造人：

負責人：

地 址：

專任工程人員：

地 址：

竣工應備文件：

- 1.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2.證明書
- 3.出廠證明
- 4.竣工照片（標準層各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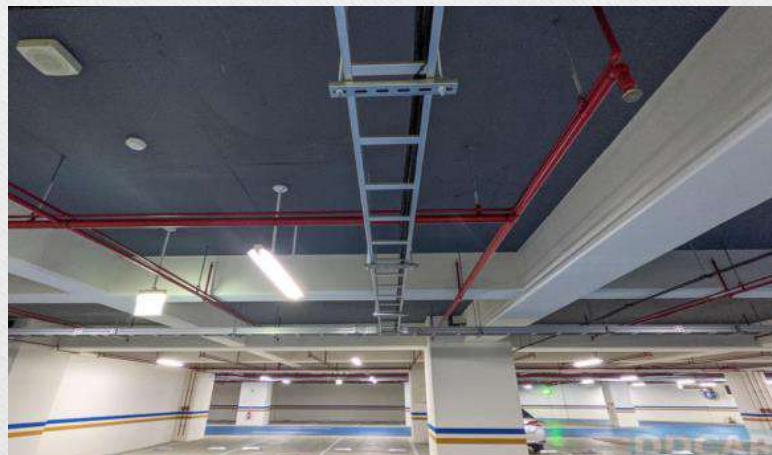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1110630前 / 1110701後建造掛號

預留電動車輛
充電裝設空間

建物竣工階段：

1. 應檢附「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置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
2. 應檢附供電動車輛充電所需管線預留裝設空間或完成充電設備之竣工照片。
3.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簽證表**，簽證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已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
4. 列入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查核項目(**表十增列簽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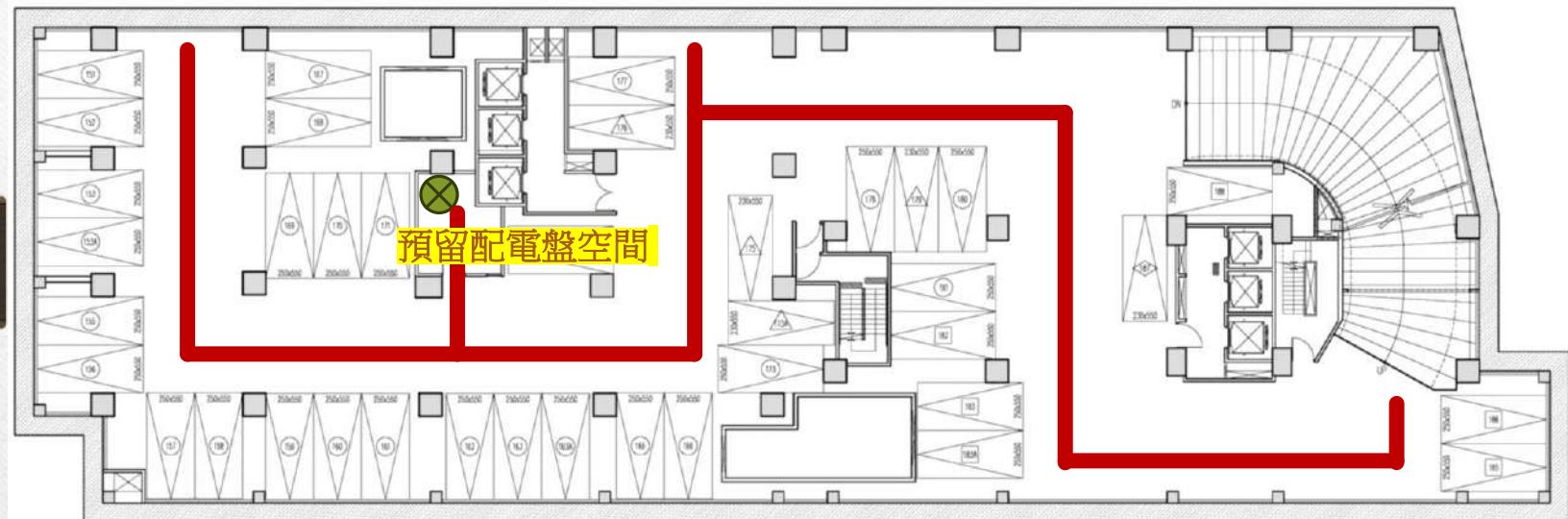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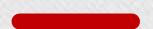
1110630前 / 1110701後建造掛號

預留電動車輛
充電裝設空間

竣工圖



留設垂直管架圖示
(或線槽、其他裝設方式)



留設水平管架圖示
(或線槽、其他裝設方式)

留設方式：

1. 預留設備於公共空間留設管架、線槽或其他裝設方式通達至各停車格位前方。
2. 充電樁位置無須標示，視後續需求實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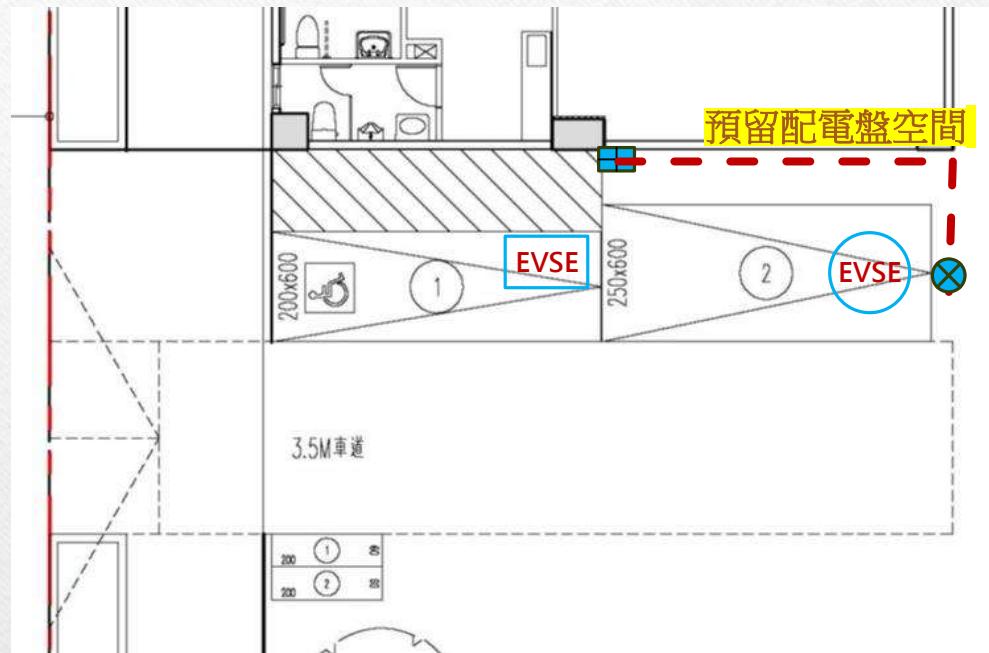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1110630前 / 1110701後建造掛號

預留電動車輛
充電裝設空間

竣工圖



留設出線位置圖示

預留壁掛式充電設備空間

埋設預留管線圖式

預留立柱式充電設備空間

留設方式：
預留設備通達至各停車格位。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1121201後申報開工

外牆飾材
檢核文件

公告事項：

- 一. 本市領有**新建及增建**建造執照案件且於**112年12月1日起申報開工者**適用。
- 二. **2樓以上**之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需檢附由**合法之專業機構(註三)**出具之外牆飾材檢測試驗報告 (拉拔強度需大於 6kg/cm^2)。
- 三. 檢驗點**每五層樓檢驗1處** (增加樓層**未滿五層樓者取1處**) (註二)，**位置由承造人或監造人自行決定**。
- 四. 建築物外牆飾材**未依前點規定進行檢驗時**，得由鑑定機構(註四)出具建築物外牆之**安全鑑定報告書**，經鑑定**建築物外牆安全者**，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 五. 外牆飾材試驗採**敲診法、紅外線檢測、拉拔試驗等**檢測方式，由施工單位自行決定。
- 六. 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牆飾材出廠證明文件**
(**114.7.1起申報開工**之案件)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1121201後申報開工

外牆飾材
檢核文件

備註事項：

- 建築**外牆飾材**是指**陶瓷面磚**或**其他材料**等以**濕式貼著工法黏著**或**設置**於**外牆構造體**之**建築材料**。
- 檢測頻率**：
 - 每5層檢驗1處，未達5層仍應取1處。
 - 大樓多棟：檢驗2棟以上。
 - 連棟式透天：每5戶取1戶，6-10戶取2戶，20戶以下取3戶，20戶以上每增加10戶抽1戶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1121201後申報開工

外牆飾材
檢核文件

備註事項：

三. 專業機構，係指下列機構之一：

1. 政府機關設置之實驗室。
2. 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
3. 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TAF) 認可之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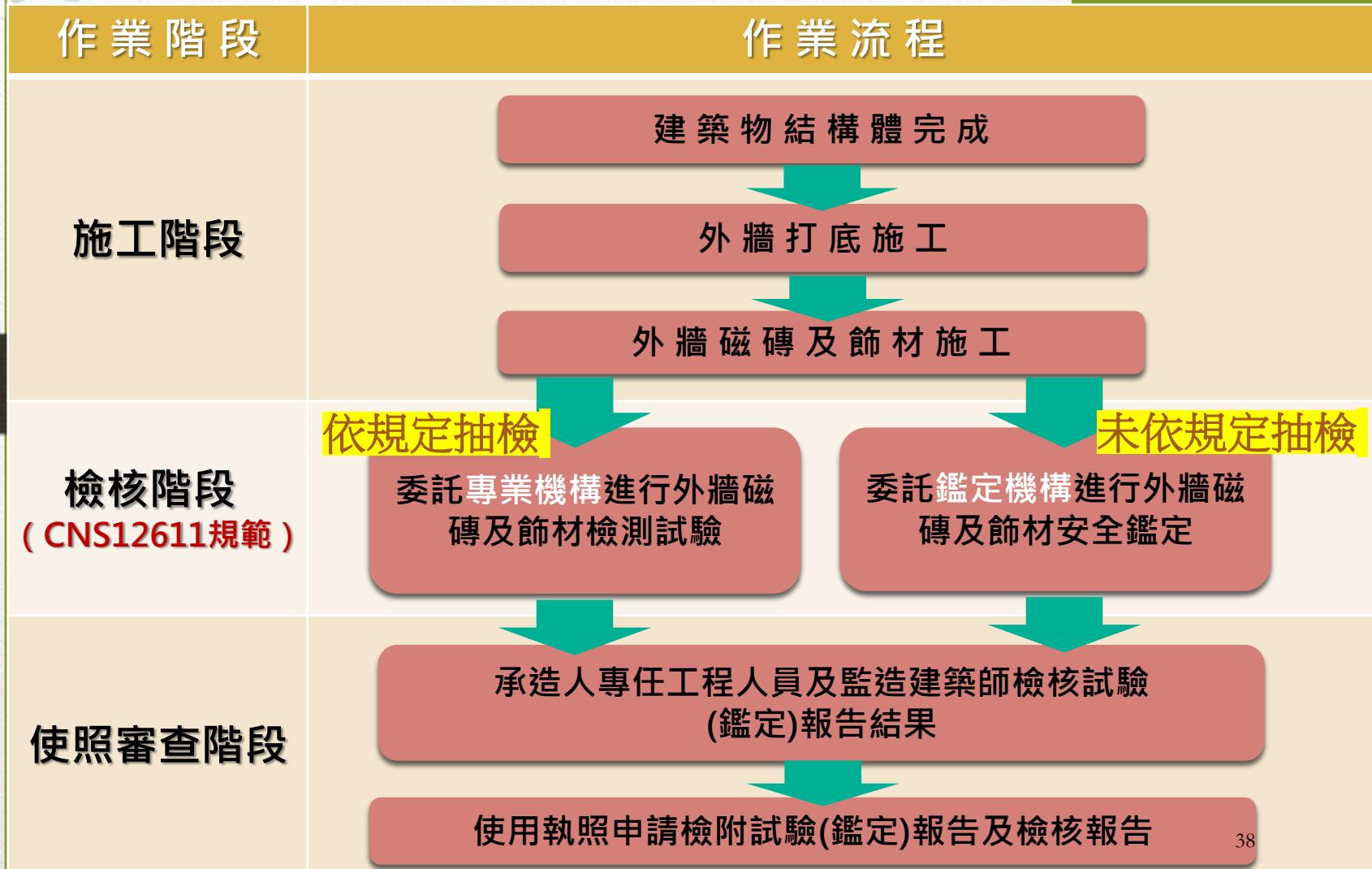
四. 鑑定機構，係指下列機構之一：

1. 建築師公會。
2. 土木技師公會。
3. 結構技師公會。
4. 經教育部立案，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學術單位之學術研究機構。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外牆飾材
檢核文件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文件排序表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領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排序表 (114.3.10版本) -**土方相關文件**

		□檢附文件
16	新建（增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檢核文件	112年12月1日起申報開工2樓以上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牆飾材出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報告書（承諾人、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報告（鑑定報告）
17	土方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1.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

(向本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並蓋有收件章之申請函或已完成解列公文)

(114.7.1起申報開工之案件)

2.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無土石方者檢附建築師檢討圖說或計算式(建築師簽章)

(114.7.1起掛號之案件)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領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排序表 (114.3.10版本) - 簽證表、公文

	17 損鄰解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解列公文
	18 道路刨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刨鋪完成報備道路主管機關公文
	19 技師簽證及證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電信、共同天線、避雷針及空調設備等設備竣工檢查 合格簽證、期限內技師證書
	20 戶政門牌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數符合申請書、建造執照
	21 消防設備檢查核可文件 (供公眾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號碼、樓地板面積、變更使用與核准相符
	22 污水審查合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水區檢附本府水利局審查合格公文 (須正本並帶有鋼印或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通水區免附(參照水利局公告通水區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設加工區 (如臨海工業區等) 檢附汙水處理納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下水道 (環保局或水利局核准公文)
	23 其他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養工處人行道共構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局捷運沿線會勘安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局水土保持竣工證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設施會同主管機關會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鐵道局確認鐵路無受損會勘紀錄
	24 建築物無障礙合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築物檢附無障礙勘檢小組檢查合格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委員檢查者檢附自主檢查表
	25 公寓大廈管理基金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核章、公共基金金額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損鄰解列

稿 號：
保存年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昭男
電話：07-3368333#2257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ppkiller@kcg.gov.tw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5405900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建(104)高市工建築字第02753號建造執照建
築工程，施工造成鄰房（左營區重立路598巷18、20、
[REDACTED] 號共9戶）受損，向本局申
請解除列管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3年6月11日(113)京建字第068號函。

二、按「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第9
條第1項規定：「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者，主管機關應不
予核發與該工程有關之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一、經主管機關調處二次不成，而由起造人
或承造人以受損戶名義依鑑定報告提存損壞鄰房鑑估修復
費用再加二成之金額予法院。二、取得爭議雙方和解書或
調解書。...』」辦理。

三、經查本局建管系統旨揭執照列管之受損戶數共計9戶，貴公
司提供之和解書共9份，與上開規定尚符，本局同意損鄰解

除列管。

正本：[REDACTED]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本局建築管理處（處
本部）
[REDACTED]
[REDACTED]

電子交換章

第 1 頁，共 2 頁

第 2 頁，共 2 頁

重點提示：

1. 建造執照號碼與申請案件一致。
2. 經工務局同意解除列管。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道路刨鋪

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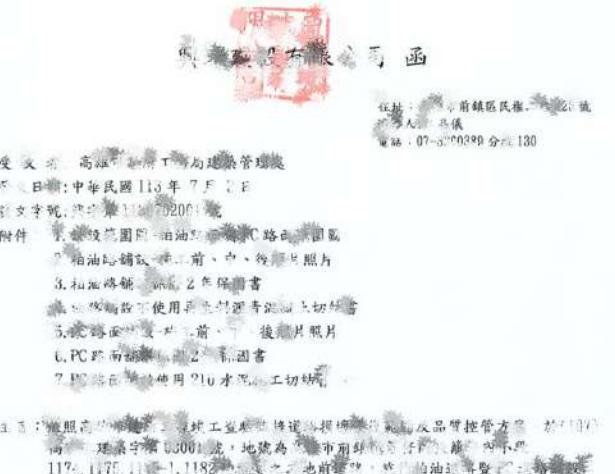
道路刨鋪完成報備道路主管機關公文。

適用規定：

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臨接道路損壞修復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

依照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臨接道路損壞修復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於(107)高市工建築字第 03001 號，地號為高雄市前鎮區蘿仔內段蘿仔內小段
[REDACTED] 地號等之工地前道路，施作柏油道路暨 PC 道路鋪設工程完成，辦理結案，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道路刨鋪

適用範圍：

一. **大樓建案**：本市都市計劃區內建築工程符合召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會議者。

1. 建築物地上15層以上或高度50公尺以上。
2. 建築物地下2層以上或實際開挖深度達8公尺以上。
3. 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其他建築工程。

二. **透天建案（6樓以下）**：10棟以上。

修復原則：瀝青路面採重新鋪設辦理。水泥路面或地磚者，依**原材質復原**。受損之**標誌及標線**等設施應**一併復原**。

鋪設範圍：建築工地**基地邊界起20公尺內**所臨道路。寬度範圍採**道路**，有中央分隔島道路以臨**基地車道**寬度。

鋪設方式：**刨鋪5公分**。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道路刨鋪

錯誤樣態：



本案尚未重新刨鋪完成，且現場道路鋪設是否得延後一事，係由道路主管機關決定，不可作為道路刨鋪完成報備道路主管機關公文。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道路刨鋪

特殊樣態：

發文方式：郵寄

擇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四維養護工程隊
 承辦人：劉育伶
 電話：07-3421418#1308
 傳真：07-3418251
 電子信箱：yuling0108@kcg.gov.tw

830009
 高雄市鳳山區

受文者：**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四字第11375224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1604地號
 住宅新建工程竣工查驗鄰接道路修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有限公司** 113年10月30日（113）揚字第1131030001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建案基地前鄰接道路（本市1604地號），歐揚建設有限公司依「高雄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臨接道路損壞修護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已於113年5月聯合開挖完成周邊AC道路刨鋪，經勘查本處路面尚可，爰請貴單位本於權責就刨鋪復舊後現況設施進行確認，倘若有缺失待改善，請逕洽歐揚建設有限公司（高雄市鳳山區文龍路16巷12號3樓）辦理。

三、本案是否符合本局建管處建築物施工管理相關規範，請歐揚建設有限公司逕洽建管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副本：1、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處四維養護工程隊

案件附有道路主管機關之公文或會勘紀錄，並有路面尚可或無須重鋪等相關字樣，可作為道路刨鋪完成報備道路主管機關公文。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消防設備
檢查核可

檔
號：
依序年報：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書函
地址：80670高雄市
承辦單位：第四救災
承辦人：謝玉芳
電話：07-3718069
傳真：07-3719280

建築面積：騎樓 **1150.37 m²**, 其他 **1150.37 m²**
設計建蔽率：**46.27 %**
建造類別：**01 新建**

總樓地板面積：**19786.31 m²**
設計容積率：**35.32 %**
工程造價概算：**\$182,581,633.00 元**

主旨：台端申請於本市仁武區澄德段 [] 也號等1筆，新建1棟地下3層地上14層建築物為店鋪、集合住宅用途案，經查驗消
防安全設備 符合第1次變更設計圖說，請查照。

3層地上14層建築物為店鋪、集合住宅用途案，經查驗消
防安全設備，符合第1次變更設計圖說，請查照。

二、旨掲建築物申請新建總樓地板面積為19786.31平方公尺，
已領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發(110)高市工建築字第02232-01號建造執照及本局113年6月17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332848100號書函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符合規定。
三、申請場所如涉及增建、改建、用途及設備變更等與原申請
使用情形不符者，應依現行規定予以重新檢討審查。

建築執照字號									
110	1	00	02232	00	00	(110)高市工建築字第02232-01號			
110	1	00	02232	01	00	(110)高市工建築字第02232-01號			

總樓地板面積一致

變更次數一致

重點提示：

1. 消防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符合格函。
2.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次數
一致。
3. 總樓地板面積與建造執
照一致。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領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排序表 (114.3.10版本) - **材料設備證明文件**

	26 ↳ 油脂截留器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文件 ↲
	27 ↳ 避雷設備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新設備證明書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
	28 ↳ <u>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檢附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u> ↲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合格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建造執照號碼 ↲
	29 ↳ <u>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產品出產完工證明暨保固書簽章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函</u> ↲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核准函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預鑄式污水處理完工證明（人數、CMD） ↲
	30 ↳ 省水器具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省水標章證明文件 ↲
	31 ↳ 太陽光電設置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以租賃契約替代設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代金收據 ↲
	32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函、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
	33 ↳ 綠建材證明（第一類環保標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油脂截留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

適用範圍：

1. 餐廳、店鋪、飲食店、市場、商場、旅館、工廠、機關、學校、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俱樂部等建築物之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油脂截留器。
2. 停車場、車輛修理保養場、洗車場、加油站、油料回收場及涉及機械設施保養場所，應裝設油水分離器。
3. 營業性洗衣工廠及洗衣店、理髮理容場所、美容院、寵物店及寵物美容店等應裝設截留器及易於拆卸之過濾罩，罩上孔徑之小邊不得大於十二公釐。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太陽光電設備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第9條（第1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1. **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2. **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3. **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4. **第四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瓩**以上。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太陽光電設備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第9條（第2項）：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注意事項：

1. 圖說檢討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並檢討建造執照掛號時之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
2. 竣工圖說與現場應為一致，不得單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框架及頂蓋。
3. 工程契約 ≠ 租賃契約。
4. 如採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應加註於使用執照加註事項表中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太陽光電設備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第22條（第1項）：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

1. 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
2. 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
3. 起造人不擬自辦。
4. 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計算方式：

1. 工廠類建築物：

(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 - 實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m^2) $\times 1/10 \times$ 經濟部能源局最近一期公告躉購費率(元/度) $\times 3.5$ 度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times 50\%$ 。

2. 其他類建築物：

未達應設置峰疇數 \times 經濟部能源局最近一期公告躉購費率(元/度) $\times 3.5$ 度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太陽光電設備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檢討（竣工修正 vs 變更設計）

實際設置 vs 以租賃契約替代 vs 繳納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5：

1.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2.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3. 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
4. 新增或修改或取消得**併案辦理竣工修正**。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領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排序表 (114.3.10版本) -**材料設備證明文件**



33	綠建材證明 (第一類環保標章等同)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材或環保標章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位置圖 ↳
34	防火材料 (室內裝修 <u>分間牆</u> 、天花板、外牆、屋頂、防火披覆 (漆)) 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新工法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位置圖 ↳
35	防火設備(防火門窗、防火鐵捲門、防火百頁)防火性能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窗、捲門、遮煙捲簾之總表 (各型號 <u>樘</u> 數合計、設置位置、各樓層 <u>總樘</u> 數合計、是否有內政部新材料新工法) 及位置示意圖 (不同型號以不同顏色塗色註記，並標註各型號 <u>樘</u> 數及總 <u>樘</u> 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新工法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遮煙性能證明文件 (附摘要) ↳
36	防火閘門、防火區割貫穿部耐火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閘門、防火區割貫穿部耐火材料總表 (各型號 <u>樘</u> 數合計、設置位置、各樓層 <u>總樘</u> 數合計) 及位置示意圖 (不同型號以不同顏色塗色註記，並標註各型號 <u>樘</u> 數及總 <u>樘</u> 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新工法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竣工後對照照片 ↳
37	竣工照片(加 <u>註</u> 文字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 (騎樓、人行道、有共同壁之鄰房) ↳ <input type="checkbox"/> 屋突、天井、夾層、挑空、室內通道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窗(防火鐵捲門、防火百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自行車、機車、汽車等停車格按編號依序拍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針、昇降機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設計 (無障礙設計、各層停車空間告示牌、獎勵停車空間告示牌、雜項工作物、油脂截留器、防水閘門) ↳ <input type="checkbox"/> 面前道路、排水溝、人行道 ↳ <input type="checkbox"/> 依綜合設計鼓勵、實施容積管制設計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其綠化、遊憩設施、開放空間告示牌 ↳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裝修(公共服務空間、門廳、梯廳、走廊) ↳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材料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關於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逾有效期限1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4-07-0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7.4國署建管字第1130003179號函

一、復OOO君113年6月6日OOOO字第001號陳情書。

二、查所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3年6月4日經標檢政字第11300033490號函載：

「依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於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運出廠場或輸入，即已符合檢驗規定，縱該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於其運出廠場或輸入後屆滿，仍不影響該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於運出廠場或輸入時，已完成檢驗程序之事實。……」又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3年9月6日經標三字第09300101870號令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標識範例之說明三載「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印』於產品本體上。」其標識內容並包含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識別號碼。亦即，建築用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運出廠場或輸入，其防火性能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符合規定，且該建築用防火門本體有相應之驗證登錄檢驗標識可供識別，先予敘明。

三、參照本署（前營建署）109年4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23579號函釋：

「……要於簽約時雙方合意使用之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認可通知書逾有效期限，該認可通知書仍得作為履行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以維持契約穩定性，減少履約爭議。」與防火門本體標印之識別號碼相符之驗證登錄證書，如購買時該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證書逾有效期限，仍不影響該建築用防火門合於運出廠場或輸入時之防火性能試驗標準之事實，故該驗證登錄證書仍得作為履行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並得作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施工勘驗或竣工查驗所需檢附之防火門防火性能證明文件。

重點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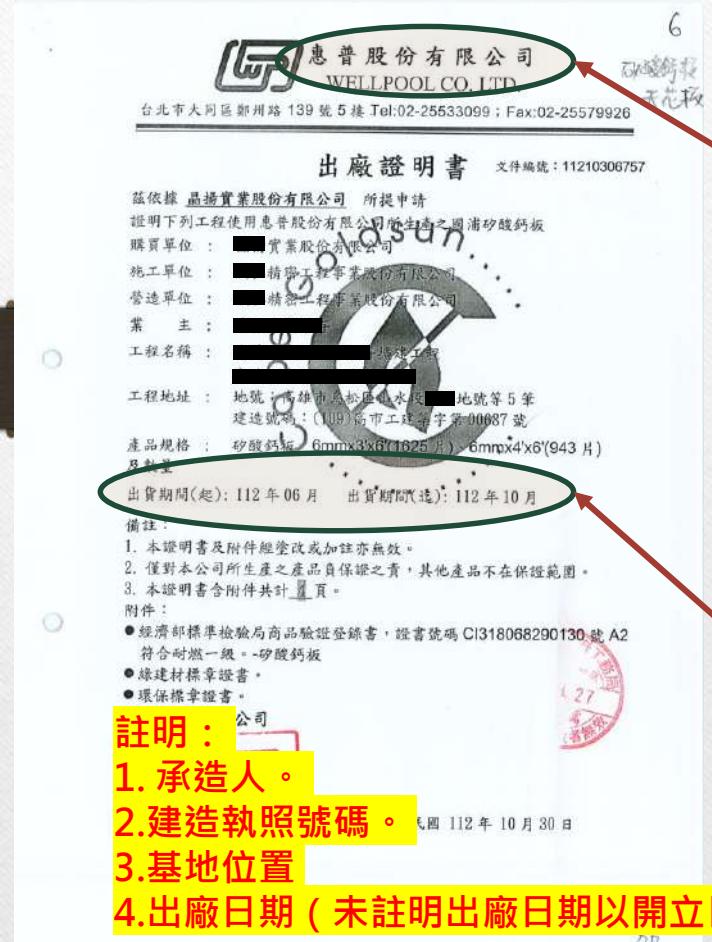
1. **防火門購買時該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證書逾有效期限，不影響合於運出廠場或輸入時之防火性能試驗標準之事實。**
2. **該驗證登錄證書仍得作為履行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
3. **得作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施工勘驗或竣工查驗所需檢附之防火門防火性能證明文件。**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材料證明文件

出廠證明：



材料證明：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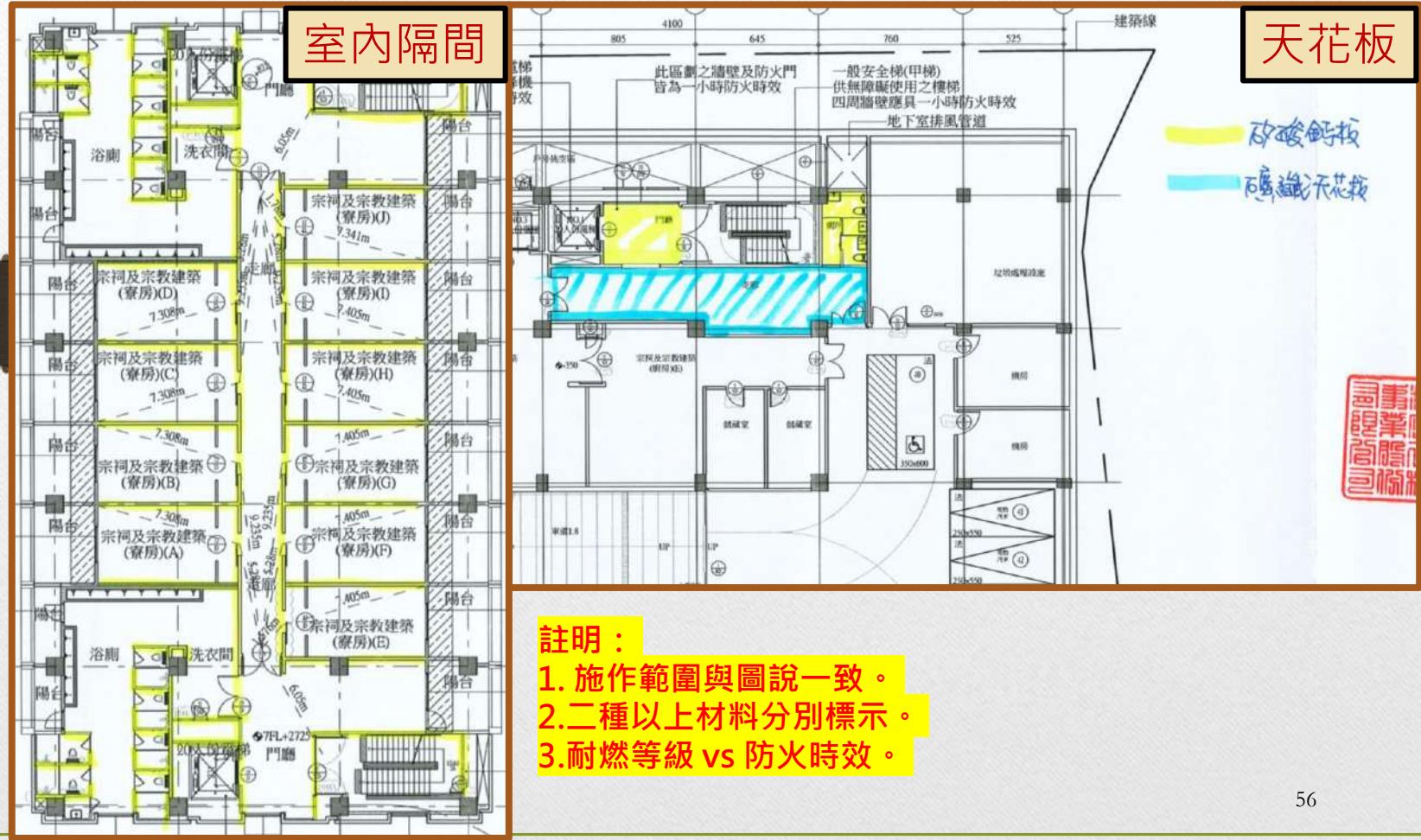
1. 出廠公司與申請人一致。
 2. 材料等級與圖說相符。
 3. 出廠日期於有效期限內。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材料證明文件

施作位置圖：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材料證明文件

防火門總表：

門窗編號 防火標碼 防火時效 遮煙性能 各層總樘數

各層樘數

公司大小章

大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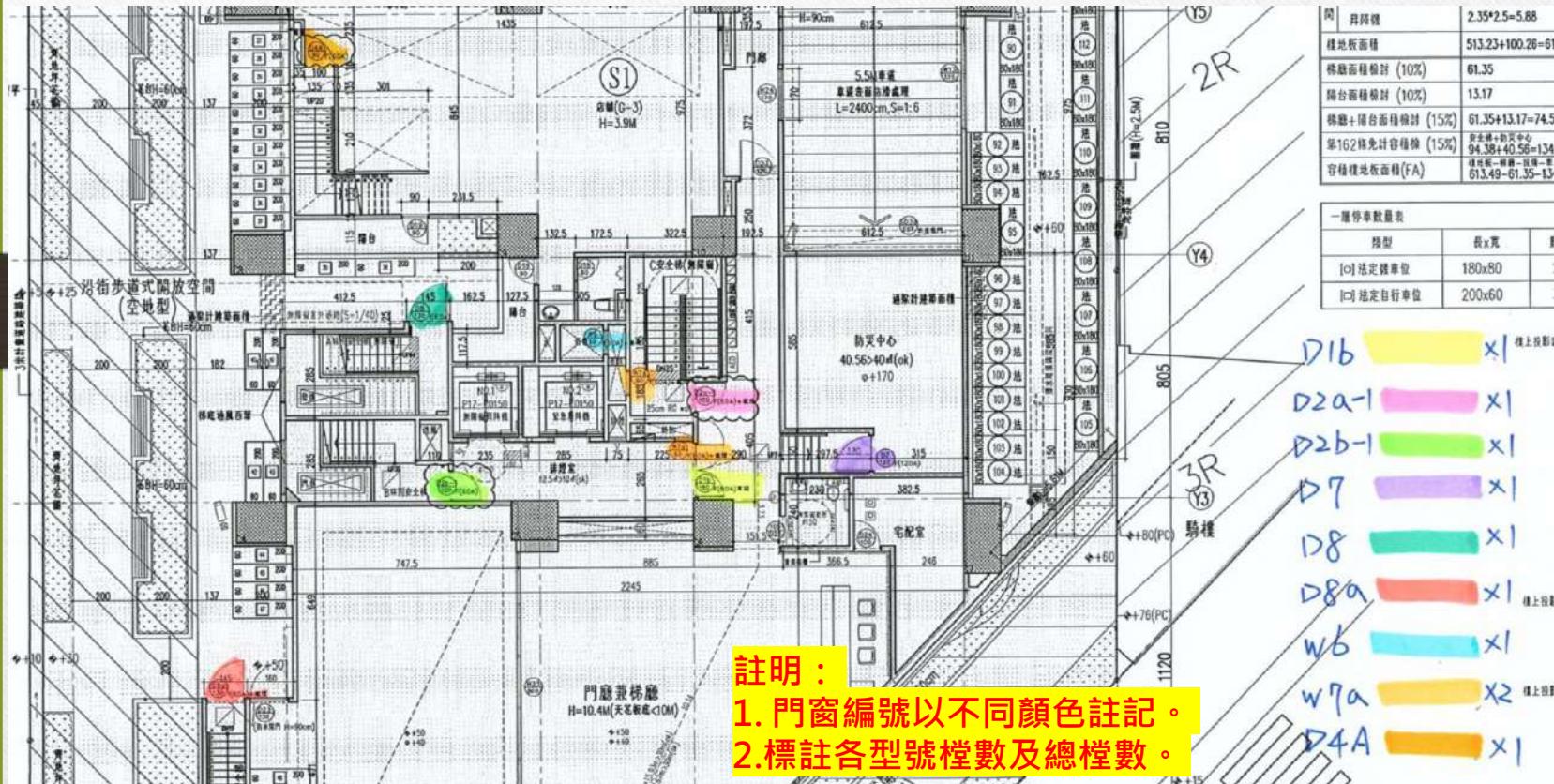
人印 負責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材料證明文件

位置示意圖：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材料證明文件

防火證明 vs 遮煙證明：

防火證明

遮煙證明

同型式判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p>證書號碼： C1639068560295 碼 00</p> <p>Certificate No.</p> <p>茲 註 明 本公司 申請驗證登錄，經 核，準予登錄並使用商品安全標章[◎]及驗證號碼： R63956/C20-0-(60A)</p> <p>The application made by 裕嘉有限公司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Safety Mark (◎)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R63956/C20-0-(60A).</p> <p>本證明書已審核並發現符合相關規範，因此，根據規範第 63956/C20-0-(60A)，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ulation No. 63956/C20-0-(60A)</p> <p>申請人： 裕嘉有限公司 Applicant: 地 址： 新北市樹林區三樹街16號 Address: 生產地址： 請附圖表 Factory: 廠 廣 告： 請附圖表 Factory Address:</p> <p>商品種類名稱： Type/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碼： T963.30.00.0 Product Code: 中文名稱： 鋼製防火門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Fire Door of Steel English name: 型 式： 鋼製 (60A)單扇雙面平板推拉門 (附玻璃) (需性主標) Type: 系列型式： 單扇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 CNS11227-1 (105年11月) Standards: 型式試驗報告編號： PRSC-B0324-CNS-F-33 Type-test Report No.</p>	

評定書編號 TABC (防火) -111FB053C

1. 使用注意事项

型式試驗報告編號 : FPSRC-D0324-CNS-F-33
Type-test Report No.

註2:次年度商品驗收登錄年資繳納期限為次年11月30日,逾期未繳納者,經張籍納屆期未繳收第42條第7款規定發生缺收登記,並自次年度1月1日起生效。
註3:本證書僅供成長定期抽驗程序,不作為其他(如產地)證明。

財團法人台灣建

1. 使用注意事項：

(1) 本案另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採用，具 1 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燃性能 (60A) 及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書及同型式判定報告書(報告書編號：
FPSRC-D0324-CNS-F-33 FPSRC-D0324-CNS-F-33-LS01
FPSRC-D0324-CNS-F-33-LS02 FPSRC-D0324-CNS-F-33-LS03
FPSRC-D0324-CNS-F-33-LS04 FPSRC-D0324-CNS-F-33-LS05
FPSRC-D0324-CNS-F-33-LS06 FPSRC-D0324-CNS-F-33-LS07
FPSRC-D0324-CNS-F-33-LS08, FPSRC-D0324-CNS-F-33-LS09)，其有關登錄證書內容請另至該局網站查詢。有關其防火性能非本評定之範圍，其性能倘有變更或本項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召回修正致涉及本案評定內容之變動者，應重新申請評定認可。

(2) 現場應用範圍圖表附件，除應配合本評定案圖表應用外，其他另加新增應用範

本證明僅用於仰德建設鹽府段集合住宅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領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排序表 (114.3.10版本) - **防火閘門、防火區割貫穿部耐火材料**

33 [□]	綠建材證明 (第一類環保標章等同)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材或環保標章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位置圖 [□]
34 [□]	防火材料 (室內裝修 <u>分間牆</u> 、天花板、外牆、屋頂、防火披覆 (漆)) 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新工法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位置圖 [□]
35 [□]	防火設備 (防火門窗、防火鐵捲門、防火百頁) 防火性能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窗、捲門、遮煙捲簾之總表 (各型號樘數合計、設置位置、各樓層總樘數合計、是否有內政部新材料新工法) 及位置示意圖 (不同型號以不同顏色塗色註記，並標註各型號樘數及總樘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新工法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遮煙性能證明文件 (附摘要) [□]
36 [□]	防火閘門、防火區割貫穿部耐火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閘門、防火區割貫穿部耐火材料總表 (各型號樘數合計、設置位置、各樓層總樘數合計) 及位置示意圖 (不同型號以不同顏色塗色註記，並標註各型號樘數及總樘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新工法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竣工後對照照片 [□]
37 [□]	竣工照片 (加註文字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 (騎樓、人行道、有共同壁之鄰房) [□] <input type="checkbox"/> 屋突、天井、夾層、挑空、室內通道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窗 (防火鐵捲門、防火百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自行車、機車、汽車等停車格按編號依序拍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針、昇降機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設計 (無障礙設計、各層停車空間告示牌、獎勵停車空間告示牌、雜項工作物、油脂截留器、防水閘門) [□] <input type="checkbox"/> 面前道路、排水溝、人行道 [□] <input type="checkbox"/> 依綜合設計鼓勵、實施容積管制設計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其綠化、遊憩設施、開放空間告示牌 [□]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裝修 (公共服務空間、門廳、梯廳、走廊) [□]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防火區劃貫穿

113年7月30日「研商本市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會議：

為保障市民安全及落實施工管理，並避免衝擊近期申請使用執照案件之申請時程，申請使用執照時，有關**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之耐火材料**，檢附證明文件執行方式如下：

114年1月1日起申請竣工查驗案件，應檢附：1.「出廠證明」2.「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3.「施工完成照片」(至少2張，其中至少1處為標準層管道間)。

防火閘門一併併入防火門總表，應檢附：1.「出廠證明」2.「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3.「施工完成照片」(無須檢附施工中照片)。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領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排序表 (114.3.10版本) - **竣工照片**

33 [□]	綠建材證明 (第一類環保標章等同)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材或環保標章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位置圖 [□]
34 [□]	防火材料 (室內裝修 <u>分間牆</u> 、天花板、外牆、屋頂、防火披覆 (漆)) 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新工法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位置圖 [□]
35 [□]	防火設備(防火門窗、防火鐵捲門、防火百頁)防火性能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窗、捲門、遮煙捲簾之總表 (各型號樘數合計、設置位置、各樓層總樘數合計、是否有內政部新材料新工法) 及位置示意圖 (不同型號以不同顏色塗色註記，並標註各型號樘數及總樘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新工法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遮煙性能證明文件 (附摘要) [□]
36 [□]	防火閘門、防火區割貫穿部耐火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閘門、防火區割貫穿部耐火材料總表 (各型號樘數合計、設置位置、各樓層總樘數合計) 及位置示意圖 (不同型號以不同顏色塗色註記，並標註各型號樘數及總樘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新工法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竣工後對照照片 [□]
37 [□]	竣工照片(加註文字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 (騎樓、人行道、有共同壁之鄰房) [□] <input type="checkbox"/> 屋突、天井、夾層、挑空、室內通道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窗(防火鐵捲門、防火百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自行車、機車、汽車等停車格按編號依序拍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針、昇降機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設計 (無障礙設計、各層停車空間告示牌、獎勵停車空間告示牌、雜項工作物、油脂截留器、防水閘門) [□] <input type="checkbox"/> 面前道路、排水溝、人行道 [□] <input type="checkbox"/> 依綜合設計鼓勵、實施容積管制設計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其綠化、遊憩設施、開放空間告示牌 [□]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裝修(公共服務空間、門廳、梯廳、走廊) [□]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竣工照片

竣工照片應注意：

• 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1/2)：

• (一)面前道路

(1) 計畫道路已開闢及現有巷道已完成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及其他材料路面者，應依原材質清理及整修妥善。

(2) 計畫道路為未開闢完成者，應施設U型溝並鋪設三・五公尺寬之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路面接至已開闢或現有道路。

(3) 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應施設完成。

2、基地範圍內排水溝應建造完成，並引入公共排水溝且均應確實疏通。

3、建築工地廢棄物、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模板、支撐及工寮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內空地之樣品屋應拆除並將現場環境整理清潔。

4、法定空地不得留置鋼筋並應清理整潔。

5、面前道路、排水溝、行道樹、行人道損害者，應確實整修。

6、核准圖說設置有污水處理設備者，應安裝完成。

(二)消防、避雷設備：

1、防火區劃及防火門窗按核准圖安裝完成。

2、避雷設備應按核准圖說安裝完成。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應安裝完成。

(四)防空避難設備包括防火門窗、鐵爬梯及緊急出口應設置完成。

(五)停車空間：

1、室外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且車位範圍應予劃線標明。

2、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3、機械停車設備之機件應安裝完成並取得相關機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竣工照片

竣工照片應注意：

- **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2/2)：**
- (六)建築物立面：
1、建築物立面應依核准圖說標示之外表飾材完成。
2、門框、窗框應安裝完成。
3、違規開窗應依核准圖說材料復原或符合防火時效**規定之外牆材質封閉**。
- (七)內部空間及地坪：
1、屋頂、樓梯間、門廳、牆壁、車道等公共設備飾材應依核准圖說完成。
2、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應依圖說完成。
3、**一樓地坪飾材應依核准圖說完成**。
- (八)建築物留設之天井
1、**留設之天井應依核准圖施工並粉飾完成且不得留置鋼筋**。
2、天井地面應壓實整平。
- (九)騎樓地坪及其天花板應依核准圖說舖飾完成。
- 六、建築物查驗時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照片：
(一)建築物立面應將建築物整體拍照(含騎樓與人行道關係)。
(二)**各立面照片如與鄰房相鄰接或共同壁使用者，應將鄰房一併拍照**。
(三)**屋頂突出物、天井、夾層、室內通道、防火門窗、停車空間、避雷針、昇降機、特殊設計部份應一併拍照**。
(四)**面前道路、排水溝、人行道如有損壞者，經修復後並檢附照片備查**。
(五)依第四點規定應施工完成之綠化工程及遊憩設施應依核准圖編號依序拍照。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竣工照片

竣工照片應注意：

- 依據「高雄厝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已完成之項目

分類	項目	說明	檢討項目
一、建築物防災設計	1.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於共用空間至少設置一組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
	2.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回收再利用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貯水量應達法定值之1.5倍以上	●
	3.建築物外牆採非使用磁磚外牆工法	如油漆塗料、清水模或其他工法	至少2項
	4.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依內政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設置。	
	5.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監測系統	配合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監測系統	
	6.其他	其他建築物防災設計具實質成效技術與設計手法，並經預審小組同意者。	
二、建築物節能設計	1.電動車充電設備	至少設置一處其規模可提供電動機車使用，及預留電動汽車充電電源，且應規劃合理動線。	至少1項
	2.地下室共用空間裝置人工照明系統	地下室共用空間裝置人工照明系統，另為節省能源，裝設感應器控制人工照明時間。	
	3.其他	其他建築物節能設計具實質成效技術與設計手法，並經預審小組同意者。	
三、建築物通用化設計	1.出入口至專有部分之動線通用化設計	每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至專有部分應至少規劃淨寬120公分以上之順平動線，且專有部分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該動線上之門扣除門扇之淨寬80公分以上，且為下壓式把手。	至少3項
	2.共用設施空間可及性	每幢無障礙昇降機應通過共用設施空間樓層(如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公共服務空間、共用露台及屋頂等)，動線順平且每處共用設施空間應至少設置一處輪椅、娃娃車之停放空間(尺寸80x120公分以上)。	
	3.共用設施空間無障礙廁所設計	每幢設有共用設施空間之樓層(如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公共服務空間等)，該樓層應設置至少1處無障礙廁所，並規劃順平動線。	
	4.共用走廊和昇降機大廳裝置人工照明系統	共用走廊和昇降機大廳裝置人工照明系統，另為節省能源，裝設感應器控制人工照明時間。	
	5.其他	其他建築物通用化設計具實質成效技術與設計手法，並經預審小組同意者。	
	6.光纖寬頻設備	每幢建築物應引進光纖寬頻設備FTTB、FTTH配線及主幹配線，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四、建築物智慧化設計	7.警戒探測裝置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16條之2，警戒探測裝置之自由設置改為必須設置。	至少2項
	8.管理委員會資訊及宅配智慧化管理	每幢建築物應設置至少1處電子佈告欄。	
	9.智慧空氣品質偵測器	每幢設有共用設施空間之樓層(如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公共服務空間等)，該樓層應設置至少1處智慧空氣品質偵測器，檢測如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碳、甲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空氣品質。	
	10.其他	其他建築物智慧化設計具實質成效技術與設計手法，並經預審小組同意者。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114/7/1起申請竣工查驗案件：

1. 使用**新版文件排序表及新版表十**
2. 取消**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切結、建築物外牆飾材檢核報告書、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竣工證明書、預鑄式污水處理現場勘驗證明書、建築物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竣工證明書、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證明書**
3. 修正檢附**防火閘門位置示意圖、出廠證明文件、新材料新工法文件、竣工照片**
4. 修正檢附**防火區劃填塞出廠證明文件、新材料新工法文件、施工中及竣工後照片(至少兩處)**
5. 新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6. 新增**依據「高雄厝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完成設置項目之照片**

114/7/1後開工案件 申請竣工查驗：

新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牆飾材出廠證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



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申領使用執照期間，常見拉長時間因素：

- 一. **必須勘驗項目**是否已完成備查？（雜項、地坪、樓層、28天）
- 二. 施工中**鄰損案件**是否已解除列管？（工務局解列公文）
- 三. 執照**抽查列管**應辦理變更設計，是否**已解除列管**？（詢問設計建築師）
- 四. 複丈**尺寸**是否與圖說相符？（誤差值）
- 五. **主要構造、主要設備**是否已按圖設置完成？（得否併案變更設計？）
- 六. 應**重新刨鋪**之計畫道路是否已鋪設完成？（去函道工處驗收公文）
- 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辦理會勘**？（人行道共構、捷運限建、農業設施）
- 八. **消防及污水設備**是否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合格公文）
- 九. **分間牆、天花板**等變更是否與消防設備圖說相符？（消防局核准圖說）
- 十. **材料證明**是否已取得？（避雷設備、綠建材、防火材料、防火設備）



三、現勘常見錯誤樣態



三、現勘常見錯誤樣態



門框未確實固定



三、現勘常見錯誤樣態



建築物未完成粉飾



三、現勘常見錯誤樣態



欄杆間距過大 可供攀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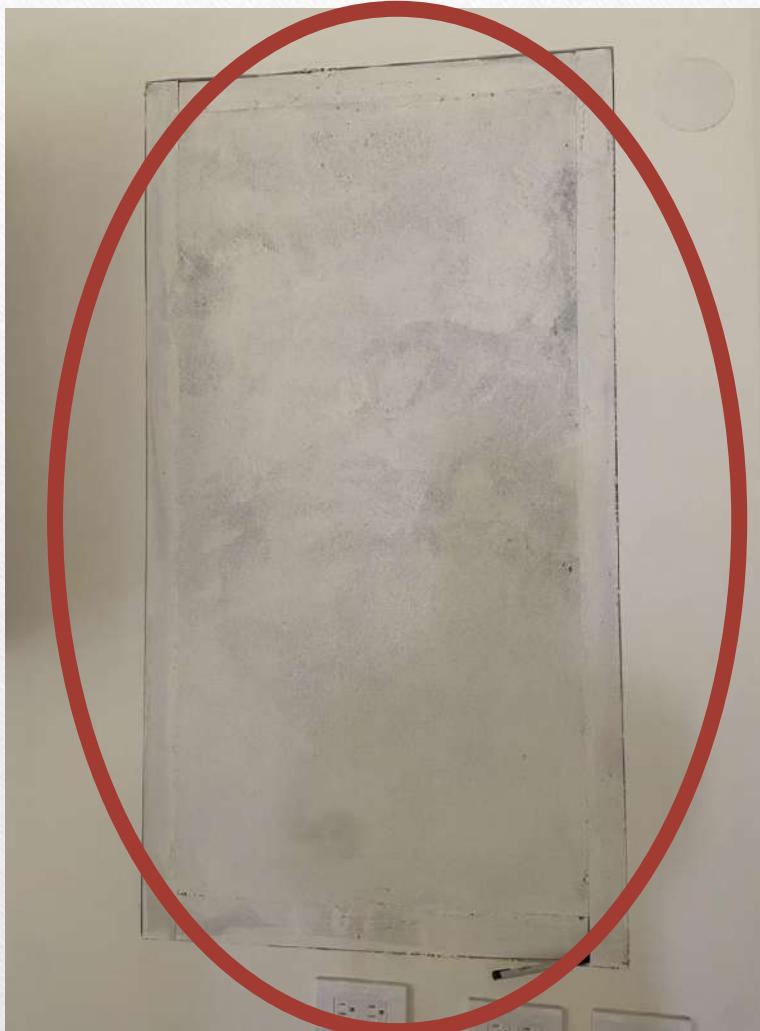
三、現勘常見錯誤樣態



女兒牆高度不足



三、現勘常見錯誤樣態



以同材質修復



三、現勘常見錯誤樣態



扶手高度不足



三、現勘常見錯誤樣態



應設置固定窗



三、現勘常見錯誤樣態



側溝未清理或恢復原狀



三、現勘常見錯誤樣態



綠化與圖不符



三、現勘常見錯誤樣態



按圖不得預留管路



三、現勘常見錯誤樣態



停車位上方阻礙



三、現勘常見錯誤樣態



AC路面未修復



三、現勘常見錯誤樣態



樓梯未設置扶手



四、結語



四、結語

精進目標：建立完善驗收制度，加速使照核發速度

市府推動方向：1.按圖施工、按圖驗收

2.缺失一次告知

3.建立多元審查機制 (委外審查)

4.審查程序透明、檢附資料明確

期待：公私協力，創造雙贏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附件 近期召開相關會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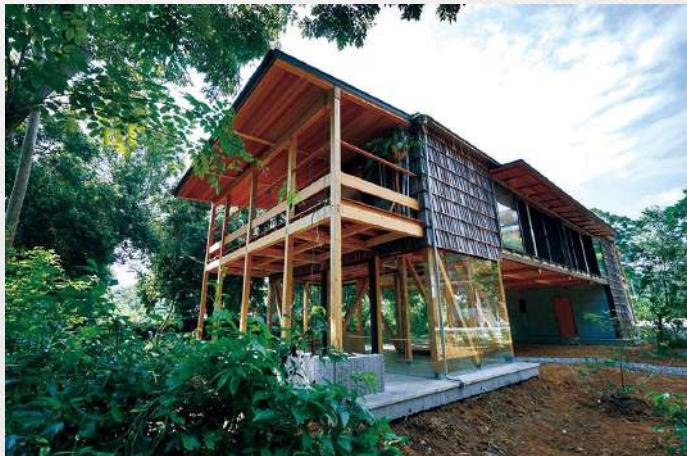


附件 近期召開相關會議資料

113年7月30日「研商本市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應附文件」會議：

一. 有關**木構造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方案。

1. 申請**建造執照階段**應於工程圖樣依據「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9章」載明**木構造防火系統設計及適用條文**。
2. 申請**使用執照階段**應檢附「出廠證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件 (9.3.4 其他系統) 」。
3. 防火系統變更倘涉及建築法第39條規定（即**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等）應辦理**變更設計**。





附件 近期召開相關會議資料

113年7月30日「研商本市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應附文件」會議：

- 二. 為保障市民安全及落實施工管理，並避免衝擊近期申請使用執照案件之申請時程，申請使用執照時，有關**建築物防火區割貫穿部之耐火材料**，檢附證明文件執行方式如下：

114年1月1日起申請竣工查驗案件，應檢附1.「出廠證明」2.「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3.「施工完成照片」(至少2張，其中至少1處為標準層管道間)。



照片說明：15樓A13戶工作陽台管道間防火填塞。



照片說明：15樓A13戶主浴管道間防火填塞。



附件 近期召開相關會議資料

技規#85: (一般設計通則)

風管、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技規#85-1：(一般設計通則)

各種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等設備開關控制箱設置於**防火區劃牆壁**時，該牆壁仍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技規#205：(地下建築物)

各種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穿部位與防火區劃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二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技規#247：(高層建築物)

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附件 近期召開相關會議資料

114年3月27日「申領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排序執行方式」會議：

- 一. 取消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切結書、建築物外牆飾材檢核報告書、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竣工證明書、預鑄式汙水處理現場勘驗證明書、建築物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竣工證明書、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證明書。
- 二. 新增檢附**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向本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並蓋有收件章之申請函或已完成解列公文)(114年7月1日起開工案件適用)。
- 三. 新增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牆飾材出廠證明**(114年7月1日起開工案件適用)。
- 四. 修正**防火閘門**(納入防火設備統計總表)應檢附位置示意圖、出廠證明、新材料新工法文件、施工中及竣工後照片。
- 五. 修正**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應檢附出廠證明、新材料新工法文件、施工中及竣工後照片(至少兩處)。
- 六. **新版申領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排序表及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表十)**於**114年7月1日**申辦竣工查驗之案件起適用。



附件 近期召開相關會議資料

114年3月27日「申領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排序執行方式」會議：

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切結書

新建（增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檢核報告書

本人受起造人 委託承造、監造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上新(增)建地下 層地上
層領有()高市工建築(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建築工
程，本案外牆飾材經合法之專業機構檢測符合規定。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竣工證明書

1. 以上切結書、證明書等自書圖文件排序表刪除，無須再附入使照卷宗
 2. 將以上書件簽證項目整併入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表十

